

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羧基
丁腈胶乳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概述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影响居民的意见，进行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征询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

本项目公示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公示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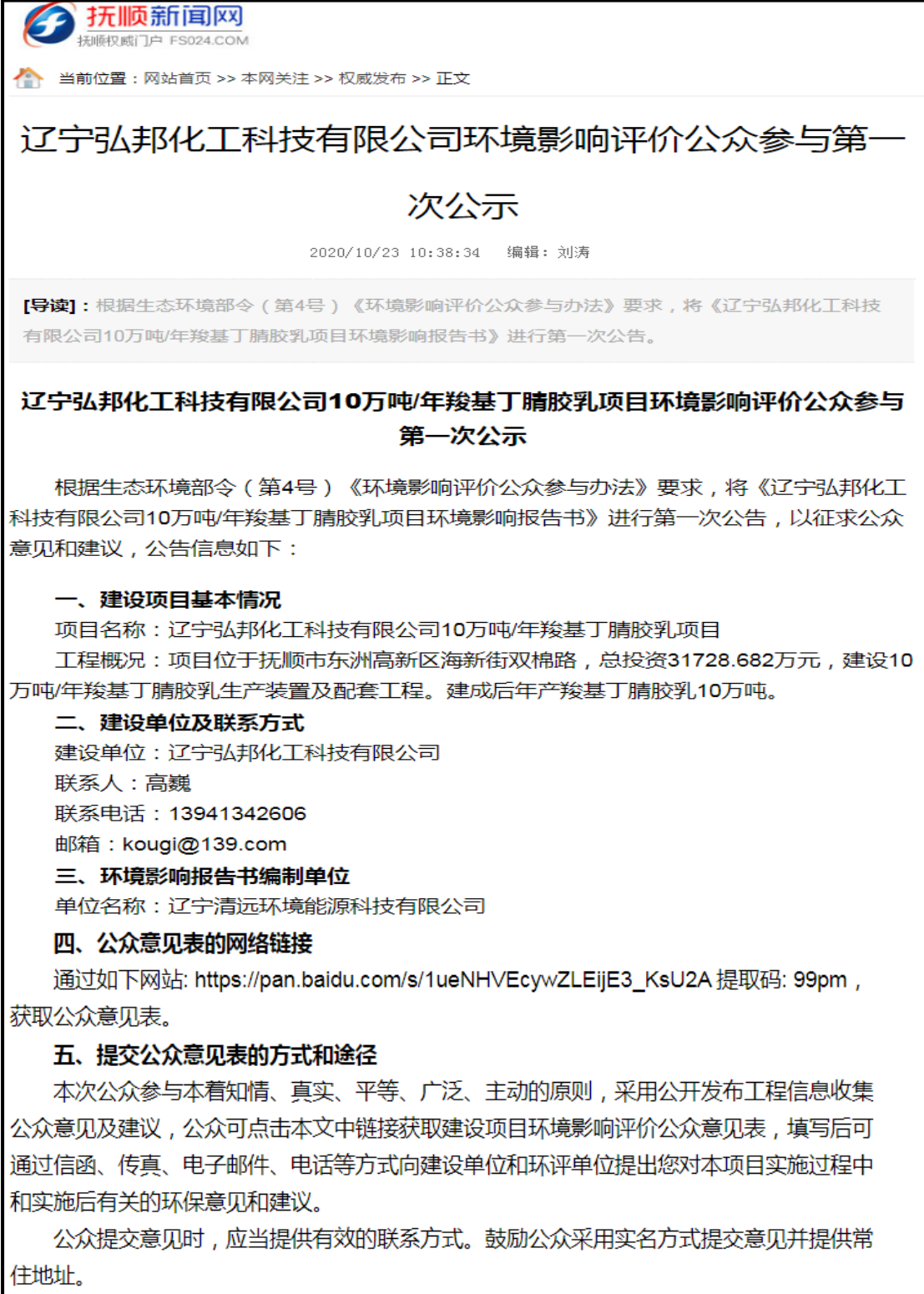
公示周期	时间节点	公示载体	公众反馈及意见
第一次公示	2020年10月23日—11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抚顺新闻网 http://www.fs024.com/news/newsshow-103731.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16日—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东北新闻网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1/11/16/315088132850587030.s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8日，共2次	辽沈晚报	未收到公众反馈
报批前公示	2024年2月2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202Nnmzq	未收到公众反馈

综上所述，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过程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如下：



抚顺新闻网
抚顺权威门户 FS024.COM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本网关注 >> 权威发布 >> 正文

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10/23 10:38:34 编辑：刘涛

【导读】：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将《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一次公告。

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将《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一次公告，以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告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高新区海新街双棉路，总投资31728.682万元，建设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建成后年产羧基丁腈胶乳10万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13941342606
邮箱：kougi@139.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通过如下网站：https://pan.baidu.com/s/1ueNHVEcywZLEijE3_KsU2A 提取码：99pm，获取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本项目公众参与中第一次公开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公开情况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向公众公告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11月5日	符合
信息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已公开见上文	符合
信息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已公开见上文	符合
信息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已公开见上文	符合
信息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已公开见上文	符合
信息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已公开见上文	符合
信息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已公开见上文	符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信息公开的载体之一为当地新闻媒体，网址为

<http://www.fs024.com/news/newsshow-103731.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开方式要求。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3—11月5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公开情况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已公开图 3、图 4、图 5	符合
信息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已公开图 3、图 4、图 5	符合
信息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已公开图 3、图 4、图 5	符合
信息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已公开图 3、图 4、图 5	符合
信息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已公开图 3、图 4、图 5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信息公开的载体之一为当地新闻媒体

<http://www.nen.com.cn/xxjj/system/2020/10/26/021062769.s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平台公开中的网络平台公开方式要求。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您当前的位置：东北新闻网>>信息聚焦

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11-16 11:24:34来源：东北新闻网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评内容进行公示，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及途径

电子版报告查阅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0mEt8KSWqtiADbzCXx0Q>
提取码：j3w5

纸质版查阅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新街双棉路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为评价区范围的居民，村庄主要为：海新街住宅、郎士村、耿家街、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新屯街道、绿都家园、冀地小区、小红沟、龙凤街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通过如下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X9VCMW7JurwNs2MUck1w> 提取码：l2rl）获取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主要方式：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信函或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13941342606
邮箱：koug@139.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新街双棉路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3 第二次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3.2.2 报纸

信息公开的第二个载体为辽沈晚报，该报纸为建设单位当地群众最为广泛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便于公众熟知的载体要求。公示报纸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共计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新闻热线:22699110
沈阳 12--1℃
多云 南风3-4级

辽沈晚报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 辽沈晚报社出版 1993年1月1日创刊

2021.11.17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十月十三 今日16版
国内统一刊号CN21-0027 报刊代号7-126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视频会晤

02

雇佣16名聋哑人当服务员 印制漫画版手语告示单 “无声”火锅店 虽无声情却浓



23日公告	<p>拍卖平台网站: https://pan.baidu.com/ 公司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34号九州大厦12楼</p>	
<p>19日。参考</p>	<p>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评内容进行公示,公告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及途径 电子版报告查阅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OMnEt8KSWqtADbzCXx0Q 提取码:j3w5 纸质版查阅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新街双棉路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为评价区范围的居民,村庄主要为:海新街住宅、郎士村、耿家街、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新屯街道、绿都家园、莫地小区、小红沟、龙凤街道。</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通过如下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X9VCMW7JurwNs2MUck1w 提取码:l2rl)获取公众意见表。</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主要方式: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信函或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13941342606 邮箱:kougi@139.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新街双棉路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受委 午 10时(对位于岫岩建筑面积考价225元/㎡。一、展示时二、展示地三、报名时。因疫四、竞买者身份证明身份证照不成者,于3、保证金户名:岫岩账号:2100开户行:中4、保证金五、其他准。3、成设施,但本提供商业成交后,买六、公司地联系电话:</p>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天公示



批准日期:2012年07月29日
机构编码:5D5000000000000000
业务范围:代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机构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0号
负责人:王芝松 电话:024-62466168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新许可证编码:00006541 旧许可证编码:0536798

**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评内容进行公示,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方式及途径 电子版报告查阅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OmnEt8KSWqtiADbzCXx0Q> 提取码:j3w5
纸质版查阅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新街双棉路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为评价区范围的居民,村庄主要为:海新街住宅、郎士村、耿家街、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新屯街道、绿都家园、莫地小区、小红沟、龙凤街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通过如下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X9VCMW7JurwNs2MUckclw> 提取码:l2rl)获取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主要方式: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信函或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13941342606 邮箱:kougi@139.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新街双棉路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5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天公示

3.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设置的全本查阅方式为网络查阅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IOmnEt8KSWqtiADbzCXx0Q> 提取码：j3w5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单位并未收到公众反馈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意见。

4 报批稿公示情况

本项目在报批稿形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拟报批公示。公示内容为《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202Nnmzq>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任何形式反馈的建议和意见，因此可知被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没有相关的建议和意见，故可知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和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是接受的。

6 其他

本单位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2 本纸质报批版环境影响报告书、2 本纸质公众参与说明、1 份纸质本次环评的监测报告原件、1 份以上纸质本的电

子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反馈有关于本项目建设任何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辽宁弘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